

壹、宣佈開會（應到人數 107 人，實到人數 90 人）

貳、頒獎

頒發九十六學年度院系盟主運動爭霸賽獎

頒發九十六年度科技大學評鑑成績一等獎

參、校長致詞

1. 這個學期即將進入尾聲，感謝各位老師和主管們的辛勞付出，本校九十六年度科技大學評鑑成績相當優秀，是七所受評學校當中，榮獲一等獎單位最多的學校。
2. 今天主要是 5 個提案，都經過相關會議提案討論過，今天在校務會議上，要請各位代表做討論和確認，以完成立法的程序。
3. 有關於學雜費調整提案，調幅暫以 2.88% 編列，俟教育部核定後，將會上網公告相關訊息，所有調整都會回饋給學生。

肆、業務（工作）報告

一、教務處

1. 今天在校務會議結束之後，要接著召開進修部部務會議以及日間部教務務會議，希望各位同仁配合，謝謝各位的辛勞。

二、學務處

1. 今天是第三屆學生會改選的日子，共有兩組候選人參與競選，下午 4 點將於全人教育中心進行開票作業，希望同學與老師們蒞臨開票現場給予指導。
2. 今天社團資料評鑑與社團動態展進行非常順利，感謝各位老師的支持。

三、經費稽核委員會

經費稽核委員會正常作業，稽核學校經費使用情況，一切正常符合規定。

伍、教師代表報告（無）

陸、職員工代表報告（無）

柒、學生代表報告（無）

捌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（提案單位：會計室）

案由：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9993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草案（以下簡稱本案）已於 97 年 5 月 5 日提請學雜費調整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三、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，已於 97 年 5 月 5 日、10 日及 13 日分別與各學制學生召開「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說明會」及「校長有約」定期會議報告。

四、本案已於 97 年 5 月 28 日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五、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主要衡酌 11 因素：

1. 學雜費調整基於「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」與「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」兩項原則。
2. 為減輕中低收入戶及家境清寒學生學費負擔，提高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及弱勢助學金支出。
3. 本校學雜費自 90 學年度至 96 學年度已連續 7 年未作調整。
4. 改名大學後，學制轉型，學生人數遞減幅度大，導致學雜費收入減少。
5. 學雜費收費標準，一般大學日夜間部採單一標準收取學雜費；技職體系，日夜間部（進修部）所收學雜費標準不同，差距過半，相較與學生人數相同之普通大學，學雜費收入明顯減少。
6. 為持續提昇教學環境及辦學品質，已動用歷年結餘款充實各項軟硬體滿足教學需求，已向銀行貸款，投入第二校區（寶文校區）校舍建築。
7. 本校師資薪資俸額自然進級及結構日益調昇，且因助理教授以上人數大幅成長，人事費支出大幅增加。
8. 因應水電及其他支出物資之物價調漲，兩校區經費支出大幅增加。
9. 第二校區（寶文校區）土地租賃租金調漲，支出增加。
10. 國家總體資源分配有限，獎補助款及各項專案計畫補助款經費逐年減少，相對學校配合款所佔比例增加，形成負擔。
11. 公私立學校募款稅捐抵減辦法不一，致募款成效不易彰顯，無法協助解決學校財務困窘。

六、本案，擬建議：

1. 97 學年度各學制學雜費擬依照 96 學年度收費標準，調幅以 2.88% 為上限，俟教育部核定後，遵依規定辦理。
2. 住宿費依教育部核定計算公式，擬調整為每學期新台幣 12,000 元整。
3. 依反應物價成本，電腦實習費擬調整為每學期新台幣 930 元整，網路使用費擬調整為每學期新台幣 290 元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為辦理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相關事宜，擬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。

二、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。

三、本辦法已經 97 年 4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專任教師申請著作送審研究記點標準」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為辦理本校教師升等及配合教育部等相關規定，擬修訂本記點標準部分條文。

二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三、本要點已經 97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教師服務規程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為使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其權利、義務有所遵循，特依相關法令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，擬修訂本規程部分條文。

二、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。

三、本辦法已經 97 年 4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專任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為使本校教職員工之成績考核制度更加明確完備，擬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。

二、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。

三、本修正辦法自 97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玖、建議事項(無)

行政副校長(無)

學術副校長(無)

董事會蔡秘書(無)

拾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大家的與會。謝謝，散會！

拾壹、散會